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一册

-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辽宁省单位估价表

(一)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一月

辽宁省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文 件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城发(1987) 98号

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安装工程 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的通知

各市计委、建委(局),建设银行,省直有关委、办、厅、局,沈铁、东电、辽河油田:

根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十五册)和计标[1986] 744号“《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我们编制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并将陆续分册颁发。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在发文日期前,已办理结算或在合同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再调整。一九八四年《辽宁省通用设备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共九册同时废止。请各地区、各部门将执行中发现的问题,随时报给我们。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单位估价表编制说明

根据国家计委标[1986]744号文“《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我们编制了《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辽宁省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本估价表）。现说明如下：

一、本估价表是以国家计委1986年颁发的《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十五册）为依据编制的。为使用方便，对原定额中的“册说明”、“章说明”亦纳入本估价表内。

二、本估价表的人工工资，是根据辽宁省城乡建设厅、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辽城发[1986]242号“关于调整预算定额人工费等问题的通知”精神，除已纳入本估价表内的部分外，我省属县以上（包括县）的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业另按本估价表人工费上调5%，并入本估价表人工费中。

三、本估价表中的材料预算价格，是根据1986年《辽宁省建筑安装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确定的；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是以《全国统一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为依据调整了允许换算部分的辽宁省价格而确定的。

四、本估价表中的材料，分为已计价和未计价两部分。对于已计价的材料，本估价表中均包括其全部材料费在内，不论原定额有无计价，均按本估价表执行；对于未计价的材料，本估价表均在各相应项目后部附有定额消耗量或以“注”表示，在编制预算时，应以设计要求的材质、规格，按规定另行计价。

五、凡执行本估价表的，其超高费均按各册说明规定办理。

总 目 录

(一)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1
第一章 切削设备安装	7
第二章 锻压设备安装	19
第三章 铸造设备安装	27
第四章 起重设备安装	33
第五章 起重机械轨道安装	39
第六章 输送设备安装	47
第七章 电梯安装	53
第八章 风机安装及拆装检查	63
第九章 泵安装及拆装检查	71
第十章 压缩机安装	85
第十一章 工业炉设备安装	93
第十二章 煤气发生设备安装	99
第十三章 其他机械安装及设备灌浆	105
附 录	111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125
第一章 变压器	131
第二章 配电装置	139

第三章 母线、绝缘子	147
第四章 控制、继电保护屏	155
第五章 蓄电池	159
第六章 动力、照明控制设备	163
第七章 电机及调相机	169
第八章 起重设备电气装置	175
第九章 电缆	181
第十章 配管、配线	187
第十一章 照明器具	199
第十二章 电梯电气装置	209
第十三章 防雷及接地装置	219
第十四章 10千伏以下架空线路	223
第十五章 电气调整	229
附 录	239

第三册 送电线路工程

定额说明	259
第一章 工地运输	265
第二章 土石方工程	277
第三章 基础工程	285
第四章 杆塔工程	293
第五章 架线工程	301

第六章	附件安装	307
第七章	电缆工程	311
附 录		319

第四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327
第一章	安装通信电源设备	331
第二章	预制安装铁架及其他	339
第三章	布放设备电缆及导线	345
第四章	安装市内通信交换设备	349
第五章	安装长途通信交换设备	355
第六章	安装载波通信设备	359
第七章	安装电报及传真设备	371
第八章	安装用户通信设备	375
第九章	安装微波通信设备	381
第十章	安装中、短波通信设备	391
第十一章	安装中短波、电视天线装置	399
附 录		409

(二)

第五册 通信线路工程

定额说明		3
第一章	铺设通信管道与挖沟工程	7
第二章	杆路工程	17
第三章	架设明线工程	29
第四章	敷设电缆工程	39
第五章	电缆焊接与测试	53
第六章	安装终端及分线设备	75

第七章	安装与调测增音设备	93
第八章	电缆保护与防护	107
附 录		115

第六册 工艺管道工程

定额说明		149
第一章	管道安装	153
第二章	管件连接	183
第三章	阀门安装	207
第四章	法兰安装	215
第五章	板卷管制作与管件制作	237
第六章	管架、金属构件制作与安装及其他	255
第七章	管道清洗、脱脂、试压、吹(冲)洗	263
第八章	管口焊缝热处理与伴热管安装	269
附 录		273

第七册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定额说明		305
第一章	管线敷设工程	309
第二章	埋地给水铸铁管敷设工程	323
第三章	管道穿跨越工程	329
第四章	管道水工工程	349
第五章	管道试压及吹扫	355
第六章	线路附属工程	363
附 录		367

(三)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定额说明		3
------	--	---

第一章 管道安装	7
第二章 栓类阀门安装	19
第三章 低压器具水表组成与安装	25
第四章 卫生器具制作安装	29
第五章 供暖器具安装	35
第六章 小型容器制作安装	39
第七章 民用燃气管道附件、器具安装	43
附 录	51

第九册 通 风、空 调 工 程

定额说明	67
第一章 薄钢板通风管道制作安装	71
第二章 调节阀制作安装	75
第三章 风口制作安装	79
第四章 风帽制作安装	83
第五章 罩类制作安装	87
第六章 消声器制作安装	91
第七章 空调部件及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95
第八章 通风空调设备安装	99
第九章 净化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103
第十章 不锈钢板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107
第十一章 铝板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111
第十二章 塑料通风管道及部件制作安装	115
附 录	119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定额说明	173
第一章 工业电子计算机安装与调试	177

第二章 控制调节装置及检测装置安装	183
第三章 机械量仪表安装	189
第四章 温度、压力、流量、差压、物位、显示仪表安装	193
第五章 分析仪表安装	199
第六章 电动单元组合仪表安装	203
第七章 气动单元组合仪表安装	209
第八章 液动单元仪表安装	213
第九章 管路敷设、拌热与脱脂	217
第十章 盘、箱、柜安装	221
第十一章 附件安装	225
附 录	231

第十一册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定额说明	241
第一章 金属油罐预制安装	245
第二章 球形罐组对安装	255
第三章 气柜制作安装	265
第四章 火炬及排气筒组对吊装	269
第五章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273
第六章 辅助项目	281
第七章 无损探伤检验	287
附 录	291

第十二册 炉窑砌筑工程

定额说明	299
第一章 专业炉窑	303
第二章 一般工业炉窑	315
第三章 不定形耐火材料	323

第四章 辅助项目	331
附 录	335

(四)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定额说明	3
第一章 除锈工程	7
第二章 刷油工程	11
第三章 绝热工程	23
第四章 防腐蚀涂料工程	35
第五章 玻璃钢衬里工程	45
第六章 橡胶板及塑料板衬里工程	51
第七章 衬铅及搪铅工程	57
第八章 喷镀工程	61
第九章 耐酸砖、板衬里工程	65
附 录	81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129
第一章 中压、高压锅炉设备	133
第二章 低压锅炉设备	169

第三章 汽轮发电机设备	173
第四章 75吨/时以上锅炉轻型炉墙砌筑及设备内衬	201
第五章 燃煤供应设备	209
附 录	221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定额说明	235
第一章 现场分段、分片设备组对安装	239
第二章 设备压力试验	247
第三章 容器、反应器、热交换器、塔类设备安装	265
第四章 干燥、过滤、压滤及其它机械设备安装	293
第五章 工业炉安装	301
第六章 电解槽、电除雾器、电除尘器安装	313
第七章 空气分离装置分馏塔安装	317
第八章 医药加工机械设备安装	321
第九章 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安装	329
第十章 设备填充、设备脱脂及辅助项目	353
第十一章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水平移位	359
附 录	365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定 额 说 明

一、《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共分十五册，包括：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册 送电线路工程

第四册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第五册 通信线路工程

第六册 工艺管道工程

第七册 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煤气工程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装置及仪表工程

第十一册 工艺金属结构工程

第十二册 炉窑砌筑工程

第十三册 刷油、绝热、防腐蚀工程

第十四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第十五册 化学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另有《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和《安装工程焊接材料消耗定额》作为以上十五册计算机械台班费用和焊接材料消耗量的依据。

二、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及民用建设中常见的机械设备安装。

三、本定额是编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图预算的依据，也是编制概算定额、概算指标的基础。他适用于新建、扩建工程。若用于旧设备安装时，旧设备的拆除费用，按相应安装定额的50%计算。

四、本定额是以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技术操作规程，质量评定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为依据。

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有：

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一）—75第一册；TJ231—78第二册至第六册；GBJ231—81第七册。
2. GBJ66—84《制冷设备安施工及验收规范》。
3.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SDJ53—83汽轮机组篇；DLJ52—81锅炉机组篇。
4. 炼化建102—77《中低压离心压缩机施工及验收规范》（试行）。

5. 《化工机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HGJ 203—83通用规定；HGJ 204—83对置式压缩机。

五、本定额是按国内大多数施工企业采用的施工方法、机械化程度和合理的劳动组织进行制订的，除各章节另有具体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有差异而对定额进行调整或换算。

六、本定额是按下列正常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

1. 设备、材料、构件、附件等均完整无损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供应及时，适于安装。

2. 安装地点、建筑物、设备基础、预留孔洞等均符合安装要求。

3. 安装工程与土建工程交叉作业时，不影响安装施工。

4. 水电供应均满足安装施工正常使用。

5. 地理条件和施工环境均不影响安装施工和人体健康。

在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下进行施工的工程，如高原、高寒、沙漠、沼泽地区以及洞库工程，其增加的费用应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省、自治区、直辖市无规定时，可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七、关于人工

1. 本定额的人工包括基本用工和其他用工，不分列工种和级别，均以四级工综合工日表示。

2. “综合工日”的工单价采用北京地区安装工人四级工工资标准，每工日为2.5元，包括标准工资和工资性津贴（副食津贴、煤粮津贴等）。

八、关于材料

1. 材料定额包括直接消耗在安装工作内容中的净用量和损耗量。

2. 定额中的材料单价采用1984年北京地区材料预算价格。

3. 用量很少，对基价影响很小的零星材料合并为其他材料费，以“元”表示，加入材料费内。

九、关于施工机械

1. 定额中的施工机械台班是按正常合理的机械配备和大多数施工企业的机械化程度综合确定的，实际与定额不一致时，除各章节另有说明外，均不作调整。

2.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是按1985年颁发的《安装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其中未包括养路费和牌照费，可按各地区规定计入。

十、关于水平和垂直运输

1. 设备：包括自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搬运。

2. 材料和机具：包括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搬运。

3. 垂直运输基准面：在室内，以室内地平面为基准面；在室外，以室外安装现场地平面为基准面。

十一、本定额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包括下列内容：

1. 安装主要工序：包括工作准备，设备、材料及工机具搬运，设备开箱、点件、外观检查，配合基础验收，铲麻面，划线定位，起重机具装卸，清洗，吊装、组装、联接，放置垫铁及地脚螺栓，找正、找平、精平、焊接、固定、灌浆。

2. 桅杆、人字架、三角架、环链手拉葫芦、滑轮组、钢丝绳、地锚等起重机具及其附件的领用、搬运、搭设、埋设地锚、拆除、退库等。

3. 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调整、试验及无负荷试运转。

4. 与设备本身联体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屏盘、电机、安全罩以及设备本体第一个法兰以内的管道等安装。

5. 工种间交叉配合的停歇时间；临时移动水、电源时间以及配合质量检查、交工验收、收尾结束等工作。

十二、旧设备拆除的工作内容：包括拆除前检测设备精度及完好程度，填写记录，铲除设备底座灌浆层，部件、附件及地脚螺母拆除；起重机具搭拆，起吊、上排、10米范围内的移位，涂油防护。

十三、本定额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不包括下列内容，发生时应另行计算：

1. 设备自设备仓库运至安装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搬运工作。

2. 因场地狭小，有障碍物、沟、坑等所引起的设备、材料、机具等增加的搬运、装卸工作。

3. 设备基础的铲磨、地脚螺栓孔的修整、预压以及在木砖地层上安装设备所增加的费用。

4. 设备、构件、机件、零件、附件、管道及阀门、基础及基础盖板等的修理、修补、修改、检修、加工、制作、煨弯、研磨、防震以及测量、透视、探伤、强度试验等工作。

5. 电气系统、仪表系统、通风系统、设备本体第一个法兰以外的管道系统等安装、调试；非与设备本体联体的附属设备或平台、梯子、栏杆、支架、容器、屏盘等的安装、制作、刷漆、防锈、保温等工作（均按有关册定额另行计算）。

6. 设备本体无负荷试运转所用的水、电、气、油、燃料等。

7. 负荷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生产准备试运转。

8. 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如螺栓调整垫铁、球型垫铁等）和地脚螺栓。

9. 特殊技术措施及大型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机具等费用。

10. 设备的拆装检查（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除外）。

11. 脚手架搭拆(第四章、第五章除外)。

十四、关于下列各项费用的规定(第七章除外):

1. 超高费用:设备底座的安装标高,如超过地平面正或负10米时,则定额的人工和机械台班按下表乘以调整系数。

设备底座正或负标高(米以内)	15	20	25	30	40	超过40
调整系数	1.25	1.35	1.45	1.55	1.70	1.90

2.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3.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用按人工费的10%。

4. 金属桅杆及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的摊销费,按所安装设备的净重量(包括底座、辅机)每吨8.74元计算。

十五、本定额所用部分名词含义如下:

1. 安装现场:是指距所安装设备的基础70米范围内。

2. 安装地点:是指设备基础及基础周围附近。

3. 指定堆放地点: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指定的,在安装现场范围内较合理的堆放地点。

4. 解体安装:是指一台设备的结构,分成几个大部件供货,需要在安装地点进行清洗、组装等工作。

5. 拆装检查(或解体拆装):是指将一台整体或解体结构的设备,全部拆散(支解),进行清洗、检查、刮研、换油、调整、重新装配组合成为原形式的整体或解体结构设备。

十六、本定额内凡采用“××以内”,“××—××”,“××以上”,“××以下”者均包括××本身;凡采用“××以外”,“超过××”,“不足××”,“大于××”,“小于××”者均不包括××本身。

十七、本说明未尽事宜均按各章说明或附注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 切 削 设 备 安 装

定 额 说 明

一、本章定额适用范围如下:

1. 台式及仪表机床:包括台式车床、台式刨床、台式铣床、台式磨床、台式砂轮机、台式抛光机、台式钻床、台式排钻、多轴可调台式钻床、钻孔攻丝两用台钻、钻铣机床、钻铣磨床、台式冲床、台式压力机、台式剪切机、台式攻丝机、台式刻线机、仪表车床、精密盘类半自动车床、仪表磨床、仪表抛光机、硬质合金轮修磨机、单轴纵切自动车床、仪表铣床、仪表齿轮加工机床、刨模机、宝石轴承加工机床、凸轮轴加工机床、透镜磨床、电表轴类加工机床。

2. 车床:包括单轴自动车床、多轴自动半自动车床、六角车床、曲轴及凸轮轴车床、落地车床、普通车床、精密普通车床、仿型普通车床、马鞍车床、重型普通车床、仿型及多刀车床、联合车床、无心粗车床、轮齿车床、轴齿车床、铰齿车床、辊齿及铲齿车床。

3. 立式车床:包括单柱及双柱立式车床。

4. 钻床:包括深孔钻床、摇臂钻床、立式钻床、中心孔钻床、钢轨及梢轮钻床、卧式钻床。

5. 镗床:包括深孔镗床、座标镗床、立式及卧式镗床、金钢镗床、落地镗床、镗铣床、钻镗床、镗缸机。

6. 磨床:包括外国磨床、内圆磨床、砂轮机、珩磨机及研磨机、导轨磨床、2 M系列磨床、3 M系列磨床、专用磨床、抛光机、工具磨床、平面及端面磨床、刀具刃磨床、曲轴磨床、凸轮轴磨床、花键轴磨床、轧辊及轴承磨床。

7. 铣床及齿轮、螺纹加工机床:包括单臂及单柱铣床、龙门及双柱铣床、平面及单面铣床、仿型铣床、立式及卧式铣床、工具铣床、其他铣床、直(锥)齿轮加工机床、滚齿机、剃齿机、珩齿机、插齿机、单(双)轴花键轴铣床、齿轮磨齿机、齿轮倒角机、齿轮滚动检查机、套丝机、攻丝机、螺纹铣床、螺纹磨床、螺纹车床、丝杠加工机床。

8. 刨床、插床、拉床:包括单臂刨、龙门刨、牛头刨、龙门铣刨床、插床、拉床、刨边机、刨模机。

9. 超声波及电加工机床:包括电解加工机床、电火花加工机床、电脉冲加工机床、刻线机、超声波加工机床、阳极机械加工机床。

10. 其他机床:包括车刀切断机、砂轮切断机、矫正切断机、带锯机、圆锯机、弓锯机、气割机、管子加工机床、金属材料